

太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太康县人社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和谐劳动关系等重点工作，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

本年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密围绕人社系统工作和民生关切，持续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太康县人社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健全渠道，完善流程，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优化了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明确了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环节的规范要求和时限。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提升政府信息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可用性，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在政策文件管理方面，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充分利用太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及时公开人民群众关心的政策、政务信息，扩大人民群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

（五）监督保障：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与保障。一是完善制度建设；二是加强教育培训；三是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上级部门考核评议，认真听取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意见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策文件专业性强但配套解读少；二是就业、社保等数据缺乏深度分析。

下一步，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文件，同步策划解读方案，采用图文、问答、案例、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